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05 月 27 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 2016 年 05 月 31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徐地华先生主持，参会董事认真审议，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原报告书”），并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相关内容。

2016 年 5 月 2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公司《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下发了《关于对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40 号），公司根据该问询函的要求对原报告书内容进行了补充及修订，制作了《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广

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集银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事项完成后，根据发行后的公司股本、股份总数及构成变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及股份限售、上市事宜及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故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公司章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954.50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112.083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额为 15,954.50 万股。	公司的股份总额为 18,112.083 万股。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关于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详见本公司另行刊发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05 月 31 日